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4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24年6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述议案3、4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2024年6月21日16:00前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5.登记地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电子邮件：zkjc@sinodata.net.cn

6.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姣杰　姜韶华

联系电话：010-62309608

传　真：010-62308010

电子邮件：zkjc@sinodata.net.cn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

邮政编码：100101

7.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7

2.投票简称：金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代表本人出席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股票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独立董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以案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037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工作，授予日为2023年8月24日，上市日为2023年9月19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解除或终止，或期满未续约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037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037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47%，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于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8.10元/股。

本次回购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为原激励对象按上述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计算的回购金额299,999.70元，回购总额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0,089,032股减少至340,051,995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70,421	1.46%	-37,037	4,933,384	1.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118,611	98.54%	0	335,118,611	98.55%
股份总数	340,089,032	100.00%	-37,037	340,051,995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037股进行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以及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昕主持，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037股进行回购注销。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4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桦东主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一：《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修订后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4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修改对照表。

修订后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2024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改对照表。

修订后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2024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四：《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改对照表。

修订后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2024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会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03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10元/股。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4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037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37,03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40,089,032股变更为340,051,995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后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详见2024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股东大会上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一：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新增	第四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
新增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数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所列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该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新增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该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新增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新增	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新增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二十四条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研议。
新增	第二十五条定期会议由召集人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不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2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 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随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新增	第二十六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三）审议议题； （四）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如有）。
新增	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新增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新增	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新增	第三十条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新增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并据实报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费用。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和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条本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下列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本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下列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九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条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条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十三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三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